

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鲁0285破申1号

申请人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人运通公司)以其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,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,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重整,并同时申请预重整。本院于2024年8月28日立案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

本院查明,华人运通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15日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港澳台法人独资),登记机关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住所地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45号306室。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,法定代表人丁磊。现登记股东为Human Horizons Limited,持股比例100%。经营范围: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;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;电动机制造;汽车零部件研发;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;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;数据处理服务;电力电子元器件

件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申请人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重整有助于其引入资金、化解公司债务危机、恢复后续经营和盈利能力、保障债权人权益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预重整，同时提交了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。

2024年7月31日，本院召开听证会对华人运通公司是否具有重整原因依法进行了审查，并就是否对债务人启动预重整程序向主要债权人、利害关系人及属地主管部门征询了意见。经审查，截止目前华人运通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重整原因。

本院认为，华人运通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。华人运通公司所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前景广阔，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高企业重整效率，降低企业重整成本，能更充分发挥重整制度挽救困境企业的功能作用，更好地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且债务人具备预重整价值，符合预重整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九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受理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申请。

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，自合议庭作出预重整决定之日起计算。有正当理由的，经预重整管理人申请，可以延长三个

月。

预重整期间，债务人应当积极配合预重整管理人开展工作，完成预重整工作报告，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（二）配合管理人调查，配合审计评估，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交材料；

（三）勤勉经营管理，妥善维护资产价值；

（四）及时向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；

（五）不得对外清偿债务，但为企业继续营业、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；

（六）未经允许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

（七）积极与出资人、主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，制作预重整方案；

（八）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□